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86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武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或“交易标的”)在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政府的挂牌出让公文编号为:忻自然矿告字[2023]02号)。本次出让的白云岩矿位于山西省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资源储量为冶镁用白云岩34517万吨、耐火用白云岩12245万吨、建筑用白云岩11133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15793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万元/次。本次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4737万元。

为了保证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云海”)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决定由五台云海参加本次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五台云海经营层参与竞拍相关事宜,竞拍价格不超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授权的竞拍价格上限。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竞拍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87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为了保证五台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该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85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并竞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或“交易标的”)在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政府的挂牌出让公文编号为:忻自然矿告字[2023]02号)。本次出让的白云岩矿位于山西省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资源储量为冶镁用白云岩34517万吨、耐火用白云岩12245万吨、建筑用白云岩11133万吨。本次采矿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15793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万元/次。本次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4737万元。

为了保证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云海”)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决定由五台云海参加本次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五台云海经营层参与竞拍相关事宜,竞拍价格不超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授权的竞拍价格上限。

2023年11月3日,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以116793万元竞拍成功。本次采矿权竞拍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竞拍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参加本次竞拍,竞拍价格不超过宝武集团授权的竞拍价格上限,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五台云海采矿许可证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采矿权竞拍的具体情况

(一)出让方和出让标的:

1、出让方名称: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出让标的: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

3、出让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

4、公告期: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1月2日止。

5、报名时间:2023年10月7日8时起至2023年11月2日17时整止。

6、拍卖时间:2023年11月3日10时。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1、矿山名称: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

2、开采矿种:冶镁用白云岩、耐火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3、地理位置: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

4、开采面积及范围:本次挂牌出让的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面积:2.79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是:

矿区范围
(2000大地坐标系 3度带)
1,4280250.52 ,38429329.34
2,4280251.93 ,38429447.06
3,4280125.19 ,38429506.34
4,4279998.96 ,38429797.12
5,4279986.24 ,38430642.08
6,4280422.54 ,38431412.61
7,4280602.21 ,38431549.18
8,4280626.75 ,38431752.07
9,4280843.82 ,38432180.16
10,4280311.23 ,38432995.51
11,4280030.25 ,38432838.06
12,4279744.32 ,38432412.80
13,4279771.97 ,38431841.58
14,4279683.77 ,38431626.26
15,4279649.26 ,38431513.71
16,4279375.15 ,38431212.08
17,4279327.84 ,38431215.67
18,4279260.76 ,38431182.89
19,4278881.88 ,38430262.14
20,4279125.09 ,38430154.64
21,4279539.33 ,38430347.03
22,4279723.48 ,38430300.46
23,4279485.34 ,38429668.40
24,4279887.25 ,38429559.63
25,4279838.14 ,38429337.83

5、资源储量:冶镁用白云岩34517万吨、耐火用白云岩12245万吨、建筑用白云岩11133万吨;

6、开采标高:1290米-832米;

7、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8、拟出让年限:30年;

9、出让起始价、增价规则以及竞得人确定的标准和方法:本次采矿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除外。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15793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次;

10、本次采矿权出让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应当在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结束后当日,从网上交易系统在线打印《网上拍卖出让采矿权成交通知书》,在3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拍卖出让采矿权成交通知书》和申请资料原件,与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五台云海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白云石、金属镁、镁合金、铝合金、镁铝合金压铸件、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产品设备、辅料及副产品的销售;煤制气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相关商品的进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地址:五台县城区工业园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1,549,219,679.37	1,183,800,364.70
总负债	234,671,202.13	178,869,040.44
净资产	1,314,548,477.24	1,004,931,324.2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865,567.52	2,085,827,768.83
净利润	119,617,152.98	381,443,493.50

五台云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采矿权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决定由五台云海参加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的关于“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竞得采矿权,将进一步保证原镁及镁合金生产所需白云石的稳定供应,从而稳定公司材料的成本及产品价格,有利于拓展镁的应用。

五、矿业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矿采矿权。五台云海参与竞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拍卖价格为116793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竞标购买采矿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获得采矿许可证开始出矿后对五台云海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原镁生产成本的下降以及矿产品产生的收益将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开采矿产资源受矿体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五台云海采矿许可证是否能够以及何时取得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10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前,持有“中矿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9日(“中矿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7、“中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债券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8元/股。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5.88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情况

1、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6月1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8%,合计增持金额165,6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副总经理王可华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11月2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王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立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王可华	副总经理	10,000	82,800	10,000
2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0,000	82,800	20,000
合计			20,000	165,600	30,000

注:成交金额不包含交易手续费。

6.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j4qgN6Ub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举办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陈凤侠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j4qgN6Ub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0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88,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金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2月3日,如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海优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4.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并鉴于“海优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昱、